

#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公司证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来昌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林泓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聘任林红英女士、谢雄辉先生、吴健辉先生、沈绍阳先生、龙翼先生、阙朝阳先生、王春先生、廖元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吴红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阙朝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（兼）；聘任郑友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1. 上述人员提名程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. 公司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；

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 二、对《关于第八届高管成员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《关于第八届高管成员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高管勤勉尽责，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何福龙、毛景文、李常青、孙文德、薄少川、吴小敏

2022年12月30日